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也不構成邀請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而本公告也不被視為邀請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予以登記或屬獲豁免登記之交易，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於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也不會在限制或禁止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證券。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自願公告

利豐有限公司建議發行美元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本公告為本公司發出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發行，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證券。現擬將證券為本公司的次級債務，並將以美元計值，而且不設固定的到期日。建議發行的規模及定價將在累計投標程序之後決定。

證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通過建議發行集資，以主要用作業務發展及收購用途。

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發行，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證券。現擬將證券為本公司的次級債務，並將以美元計值，而且不設固定的到期日。建議發行的規模及定價將在累計投標程序之後決定。

證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於建議發行完成交易後，證券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本公司已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證券上市及進行買賣。

本公司擬通過建議發行集資，以主要用作業務發展及收購用途。

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

將分發給證券的潛在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載述的內容，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的詳情以及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發行出任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	本公司建議發行及發售證券
「證券」	本公司建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及發售以美元計值的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榮譽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唐裕年*

鄭有德

傅育寧*

執行董事：

馮國綸（集團主席）

Bruce Philip Rockowitz（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

馮裕鈞（集團營運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